

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

项目编号：2019-421087-10-03-006872

建设地点：松滋市刘家场镇

验收单位：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	行业类别	露天非 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松滋市水利和湖泊局 2019 年 4 月 9 日以“(松水函【2019】44 号)”进行了批复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 年 7 月开工，2022 年 7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铁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5日，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在松滋市组织召开了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铁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由业主、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监理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特邀专家共同组成专家组，通过查看现场、听取汇报、查验相关档案资料的形式进行。

（一）项目概况

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位于湖北省松滋市刘家场镇河田坪村境内，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确定为300万吨/a，矿山可采储量为1641.9万吨，服务年限为5.5年，

本项目总投资29000万元，土建投资1121.92万元。

截止验收时，本项目总挖方34.82万 m^3 ，总填方10.18万 m^3 ，其中有表土和弃土共5.20万 m^3 运至排土场集中堆放保存，矿石开采利用方19.44万 m^3 进行了砂石料生产，无外运弃方。

项目建设期施工工期为2020年7月开工，2022年7月完工，总工期24个月，水土保持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年4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方案报告书》）。2019年4月9日，松滋市水利和湖泊局以松水函【2019】44号文进行了批复，批复该项目占地面积22.93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其中露天采矿区占地17.79hm²、工业场地区占地1.99hm²，排土场区占地3.03hm²，交通道路区占地0.12hm²。

经核定，截止验收时，项目总占地面积为16.17hm²，全部为永久占地。

（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7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水土保持监测项目，根据监测结果工程建设过程中产生水土流失总量为1463.42t，其中基础建设期水土流失总量1443.85t，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总量19.57t，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期间，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建设期因工程建设活动产生了新的水土流失，但通过采取各类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和临时措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并取得了较好的生态效益。

本项目建设期通过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6%，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9，拦渣率

为 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林草覆盖率为 39%，各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批复水保方案中确定的防治目标。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8 月，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组认为本项目：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设计、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鼎盛矿业石灰石开采、加工和销售项目实施过程中认真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较好的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值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签字	职务/职称	备注
组长	沈巧荣	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沈巧荣	副总	组长
成员	杨宏三	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杨宏三	副总	建设单位
	刘康	松滋市鼎盛矿业有限公司	刘康	安全科	
	邱家雄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邱家雄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晨晨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晨晨	工程师	
	李海涛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李海涛	工	监测单位
	周文迪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周文迪	工程师	
	曾耀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曾耀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高永山	山西省煤炭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高永山		主体监理单位
	诸葛刚	宜昌市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诸葛刚	总监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蔡志威	湖南铁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蔡志威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董恒超	湖南铁军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董恒超		
	郑思俊	宜昌市水利水电局副局长 (退休)	郑思俊	正高	特邀专家 (省专家库)